

附表四、拍攝異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原同意使用時間(含布置場地及撤場)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
原同意使用場地(拍攝區)	☐ 1樓公共空間(檔案大廳、往2樓樓梯) ☐ 2樓公共空間(2樓大廳、往3樓樓梯、輕食餐飲用餐區、公共藝術-以史為鏡) ☐ 3樓公共空間(3樓國家檔案閱覽中心前廊道) ☐ 戶外庭園(園區綠地、林間劇場、曦月池、步道、公車亭、公共藝術-以霧為景(含綠林坡道)) ☐ 林梢廣場
原同意使用場地(後勤區)	☐ 檔案教室 ☐ 林梢廣場
異動/取消原因	☐ 異動，原因： ☐ 取消，原因：
異動後使用時間(含布置場地及撤場)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月 日 時 分
異動後使用場地(拍攝區)	☐ 1樓公共空間(檔案大廳、往2樓樓梯) ☐ 2樓公共空間(2樓大廳、往3樓樓梯、輕食餐飲用餐區、公共藝術-以史為鏡) ☐ 3樓公共空間(3樓國家檔案閱覽中心前廊道) ☐ 戶外庭園(園區綠地、林間劇場、曦月池、步道、公車亭、公共藝術-以霧為景(含綠林坡道)) ☐ 林梢廣場
原同意使用場地(後勤區)	☐ 檔案教室 ☐ 林梢廣場
檢附文件	☐ 企劃書：應記載拍攝區之使用場地、包含佈置場地及撤場時間在內之使用時間、拍攝內容及預定現場工作人員人數、動線規劃、相關安全及環境維護、與本館互惠方案(如實名標示、片尾誌謝)等。有使用大型布景、燈光設備、吊臂、軌道、特殊電力、遙控無人機、本館館建築體投影或其他特殊拍攝需求者，並應檢附器材清單、配置圖、動線規劃、電力需求及相關說明文件。 ☐ 其他：

茲向貴局申請拍攝異動，申請者已詳閱並瞭解「國家檔案館場地拍攝申請及收費要點」之各點規定，且承諾遵守各點規定辦理拍攝作業。

此致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(申請者印信)

申請者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簽章